

北京完成第四轮点穴式执法

监测常年运行锅炉10家
发现大气类问题31起

本报讯 10月19日至23日,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了第四轮“点穴式”专项执法行动。期间,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重点,紧盯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共检查点位99个,监测常年运行锅炉10家,发现涉气类环境问题31起。

根据北京市街道(乡镇)PM_{2.5}浓度排名和VOCs走航监测结果,此次“点穴式”专项执法行动选取了丰台区、通州区、朝阳区、延庆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M_{2.5}浓度排名靠后的街乡镇,以及VOCs排放较为集中的工业开发区和汽修产业集群开展执法检查,同时也对常年运行的锅炉进行抽查抽测。

行动共检查点位99个,监测常年运行锅炉10家,发现各类环境问题点位37个,其中涉气类环境问题31起,包括VOCs类6起、餐饮油烟类5起、扬尘类12起,其他大气类问题8起,上述问题均已移交属地进一步调查处理。

“点穴式”专项执法行动是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探索解决治理环境问题工作方式的有益创新。从2018年开始,依托全市细颗粒物(PM_{2.5})和粗颗粒物(TSP)评价点位监测数据,由北京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牵头,每月选取10个PM_{2.5}浓度排名靠后的乡镇街道作为点穴部位,以大气问题为重点,集中一周时间对所“点”乡镇街道进行全覆盖、无缝隙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所属区及乡镇街道,定出整改反馈限期,集中复核反馈情况,对问题整改严重不力的单位交由环境督察部门进行责任追究的闭环行动。

据了解,本轮“点穴式”专项执法行动突出重点行业协同控制。在以往“点穴式”执法重点针对PM_{2.5}、扬尘和餐饮等污染源检查的基础上,将VOCs排放源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结合VOCs走航监测结果,将部分街道(乡镇)的检查区域细化到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进一步增强执法的针对性。

夏莉

“两高三部”联合发文规范量刑程序

被告人和被害人可以提出量刑意见

◆本报记者王玮

深一度

规范一：

保障庭审量刑程序的相对独立性

《意见》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在确认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后,一般不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在确认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自愿认罪且知悉认罪的法律后果后,法庭审理可以直接围绕量刑进行,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被告人认罪案件,法庭审理主要围绕量刑和其他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可以适当简化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程序。

对于被告人不认罪或者辩护人做无罪辩护的案件,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分别进行;在法庭调查阶段,应当在查明定罪事实的基础上,查明有关量刑事实,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出示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当庭发表质证意见;在法庭辩论阶段,审判人员引导控辩双方先辩论定罪问题,在定罪辩论结束后,审判人员告知控辩双方可以围绕量刑问题进行辩论,发表量刑建议或者意见,并说明依据和理由;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参加量刑问题的调查,不影响作无罪辩解或者辩护。

规范二：

明确人民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的条件

《意见》就提出量刑建议的条件、内容和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关于量刑建议条件。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提出量刑建议所依据的法定、酌定量刑情节已查清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可以提出量刑建议;被告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量刑建议。

关于量刑建议内容。主刑可以有一定幅度,也可根据情况提出确定刑期的量刑建议;建议判处财产刑的,可以提出确定的数额。对常见犯罪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量刑指导意见提出量刑建议。对新类型、不常见犯罪案

件,可以参照相关量刑规范提出量刑建议。关于量刑建议方式。人民检察院可以制作量刑建议书,与起诉书一并移送人民法院;对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也可以在起诉书中写明量刑建议。量刑建议书中应当写明人民检察院建议对被告人处的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及其理由和依据。

规范三：

规定量刑事实的调查取证核实

证据如何收集?事实如何把握?量刑情节如何酌定?《意见》给出了具体指导。

第一,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收集、审查、移送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事实、量刑情节的证据。对于法律规定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刑的案件,侦查机关应当根据案件情况对被告人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人民检察院应当审查并向人民法院移送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对于可能判处管制、缓刑的案件,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进行调查评估以供参考。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收到委托后,应当根据委托机关的要求依法进行调查,形成评估意见,并及时提交委托机关。

第三,在法庭调查中,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对被告人适用具体法定刑幅度的犯罪事实以及法定或者酌定量刑情节。在法庭审理中,审判人员对量刑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必要时也可以要求人民检察院补充调查核实,人民检察院必要时可以要求侦查机关提供协助。对于控辩双方补充的证据,应当经过庭审质证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但是,对于有利于被告人的量刑证据,经庭外征求意见,控辩双方没有异议的除外。在法庭辩论中,出现新的量刑事实,需要进一步调查的,应当恢复法庭调查,待事实查清后继续法庭辩论。

规范四：

保障诉讼权利,让被告人、被害人参与到量刑中来

被告人、被害人的权利如何保障?《意见》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其一,依法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人民法

院、人民检察院、侦查机关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者法律帮助。

其二,申请调取量刑证据。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收集的量刑证据材料,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应当依法调取;人民法院认为不需要调取的,应当说明理由。

其三,发表量刑意见。在刑事诉讼中,自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提出量刑意见,并说明理由,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记录在案并附卷。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就是否对被告人宣告禁止令和从业禁止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

规范五：

增强说理性,规范对量刑建议的审查

依法审查量刑建议。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准确,量刑建议适当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纳。量刑建议不当的,可以告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调整量刑建议的,应当在法庭审理结束前提出。人民法院认为调整后的量刑建议适当的,应当予以采纳;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依法作出裁判。对于被告人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没有提出量刑建议,或者被告人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没有认罪认罚,或者被告人在第一审程序中认罪认罚,在第二审程序中认罪认罚,或者被告人在庭审过程中不同意量刑建议,但被告人当庭认罪,愿意接受处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就定罪和量刑听取控辩双方意见,依法作出裁判。

增强量刑说理性。人民法院应当在刑事裁判文书中说明量刑理由。量刑说理主要包括:已经查明的量刑事实及其对量刑的影响;是否采纳公诉人、自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表的量刑建议、意见及理由;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可以简化量刑说理。

◆本报记者朱智翔 晏利扬
通讯员麻萌萌 周瑾 季雯

“之前上游有人乱堆砂石占用了河道,导致河床升高,直接影响到我们下游的村子,多亏了检察院的同志帮我们消除隐患。”说起之前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检察院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河湖治理的事,大庄镇溪溪桥村村民老林十分感激。

今年以来,遂昌县检察院以环境公益诉讼为抓手,积极推动构建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治理新格局,县域河湖生态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

目前,已办理河湖治理类公益诉讼案件5件,督促2家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治理恢复受污染或占用水域近300亩,清理非法堆放的渣土及砂石料4万余立方米,收缴生态修复赔偿金6000余元。

“今年4月,在县重点工程‘天工之城’核心区块湖山乡仙侠湖区域内,我们发现存在水上养殖管理用房出租给垂钓者,以及部分租户生活污水直排、垃圾乱丢等问题。”遂昌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对此,遂昌县检察院一方面进一步厘清相关监管部门职责,及时就存在问题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另一方面,就湖区内非法安置网箱、非法搭建管理用房等问题召集相关部门协商治理方案。

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即时开展有关问题整改,先后发布《遂昌县仙侠湖水面整治通告》《遂昌县仙侠湖渔业网箱(含管理用房)管理办法》等,深入推进仙侠湖水面整治。

如今,仙侠湖区域共拆除非法网箱面积近18万平方米,非法搭建的养殖管理用房8500多平方米,仙侠湖又恢复往日的清明。

仙侠湖水面整治只是遂昌县检察院督促各部门齐抓共管,合力开展河湖治理的缩影。

近年来,遂昌县检察院对内完善内部协作,要求检察官在办案时对发现的涉河湖类公益诉讼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今年已移送案件线索8条;对外,通过圆桌会议、联合巡查等,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并在制发检察建议后积极回访,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

此外,遂昌县检察院还聘请了渔业、林业等领域18名专家作为公益诉讼专家库成员进行支持,并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全力促进河湖生态环境修复。

今年截至目前,该院就已集中与3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当事人开展了诉前和解工作,相关修复费用也已缴至该院设立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赔偿金专用账户。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深入发挥检察职能,持续助力河湖治理,不断推进治水工作,用‘检察蓝’守护‘河湖清’。”遂昌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召开圆桌会议 开展联合巡查 提出检察建议

遂昌检察机关守护「河湖清」

在全省率先建立“讲比带”机制 烟台大练兵助力治污攻坚战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刘增磊烟台报道“模拟现场计时30分钟,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检查和执法文书制作,计时开始!”

随着导调员一声令下,山东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的参赛队员按照事先分工,完成向企业亮证、执法告知等规范动作后,紧张而有序地投入到现场模拟执法当中。这是烟台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执法大练兵比武竞赛上的一幕。

自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展以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闻令而动,周密筹划,积极开展大练兵活动,全员上阵切磋交流,在全省率先建立起业务讲学、业务比武、业务帮带的“讲比带”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水平,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开设铁军讲坛,搭建比武擂台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将此前分批开设的道德讲堂、业务课堂、法律沙龙等业务学习平台,优化整合成“铁军讲坛”等业务学习平台,围绕业务难点、工作重点,采取全局工作我来讲,单位建议大家谈,疑难困惑专家解等形式,每周安排人员轮流上台交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执法人员充分认识生态环境工作新任务、新要求,熟练掌握新形势下生态环境执法者必备的法律知识、业务常识和执法技能,增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本领能力。

为打造生态环境执法铁军,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2020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比武竞赛,全市14支执法队伍沙场点兵,在理论知识考试和现场执法检查两个环节现场竞技,有效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执

法能力水平。在开展执法练兵的同时,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参加大练兵知识竞赛,将参赛人员划分为33个小组,采取组长负责制,实行每日分组排名,每周个人排名,不间断予以内部通报和督促指导。

带出行家里手,助力企业发展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大力开展“双带培优”活动,建立“领导带干部、导师带新手”帮带机制。局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分工,帮带12名业务科室负责同志和2个直属单位负责同志,既注重工作指导,又加强业务指导,抓好骨干中坚力量培养。

在大气、水、土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主要业务领域,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中层领导干部、经验丰富骨干与年轻同志结成“师徒对子”,采取任务绑定、跟岗指导、互动交流等方式,全方位加强传帮带。

为加大执法帮扶力度,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坚持创新创优,提升服务效能,在疫情防控期间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想办法、出实招,解决企业面临的问题。通过实行建设项目环评豁免和不见面审批,建立执法正面清单制度等措施,给企业“减负”,先后有20多个建设项目得到环境豁免和不见面审批,500多家企业从中受益。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实施“专业事专家干”帮扶企业绿色发展方案,组织专业力量,变“排污许可证核发”为“排污许可证申领帮扶”,帮助企业解决申领难题,累计核发排污许可证1700余张,13000余家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发证数量全省第二。



广东省深圳市一年一度的生态环境执法比武竞赛将于11月如期开展。竞赛共设置预赛和决赛两个赛场,历时两天的预赛活动通过现场执法实战演练形式开展,决赛通过现场答题和以案释法形式开展。本次比武竞赛预赛得分将按照一定比例与决赛分数相加,得出各管理局的最终得分,并进行全市排名。目前,各区正铆足干劲,积极备战,将在决赛时一战高下。图为预赛现场。 本报记者刘晶摄

学业务技能 当岗位标兵

新疆兵团14个支队分组对决

本报记者杨涛利 通讯员马燕 乌鲁木齐报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保护大比武活动日前在七师胡杨河市举办,来自兵团14个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70余名执法人员参加活动。

此次大比武活动由兵团生态环境局主办,活动选取七师热电相关企业作为模拟执法对象,组织兵团14个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骨干,分组对企业生态环境

保护守法经营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活动要求参赛选手着重对企业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深入检查,同时按照规范制作现场勘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行政执法文书。

最终,八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获得一等奖;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十二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获得二等

奖;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六师五家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获得三等奖。

此次大比武活动还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摄影征文评比、兵团生态环境执法案卷集中评审讲解等活动,通过一系列活动营造了“学业务技能、当岗位标兵”的浓厚氛围。

规范执法行为 夯实执法基础

新乡以稽查促练兵

抽查现场检查记录30份、
处罚案卷15份

本报记者刘俊超新乡报道 10

月19日至21日,河南省新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稽查人员,对辉县市、卫辉市及新乡县分局环境执法情况进行专项稽查,有效提升环境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切实推进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期间,共抽查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30份、环境行政处罚案卷15份、环境信访投诉案卷9份。

本次稽查工作严格按照《环境监察稽查办法》规定的程序开展,采取调取资料、询问调查、现场核实等方式,重点对污染源“双随机”抽查制度落实情况、建设项目和污染源现场检查情况、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及环境信访投诉处理情况等内容进行稽查。

通过此次稽查发现,各分局在日常环境执法工作中,能够认真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和市局有关要求,但仍存在执法文书不够规范、行政处罚案卷归档不及时等问题。

稽查人员要求各分局正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完成问题整改,进一步规范环境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并结合当前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踊跃参与大练兵竞赛,推动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学习政治理论和法律知识,熟练掌握常用法律法规条款和相关规定,进一步夯实执法基础,提高依法执法能力。

执法大练兵